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9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7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3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4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6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0.81,727,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3,182,275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176号)。

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监管银行	专用用途	银行账号
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智能家具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95508021357290378
2	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75768022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指公司,“乙方”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丙方”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俊晖、王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2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各备案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指公司、“甲方2”指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统称为“甲方”),“乙方”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丙方”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俊晖、王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2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方2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各备案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30

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3号楼22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宝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1,37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11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1,36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11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25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1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2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选择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3.68万份,行权价格为13.7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号)。

一、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期权简称:海川JLC1

2.期权代码:036297

3.行权价格:13.73元/股

4.行权期限:2021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2日

二、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安排情况

1.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103.68万份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罗佩军	副总经理	21.60	6.48	30.00%
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合计				